

市民接种HPV疫苗可网络预约了
国产二价HPV疫苗受众对象身份不作限制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谢琼琼

有疫苗供应。

我市户籍人口(预约时需提供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常住人口(需有并提供有效期限内的居住证)、社保参保人员(提供参保证明,截至2020年4月30日仍在缴纳我市社保)以及辖区内学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提供学生证)可扫码在线预约,预约国产二价HPV疫苗的,不作身份限制。市、县疾控中心根据预约登记信息数量,结合实际能够供应的疫苗量,按照统一比例为有关接种门诊供应疫苗。预约登记完成后,所有信息自动进入排队等候序列,一旦疫苗进入对应的预防接种门诊系统,系统按照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自动发送预约成功信息。

市疾控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提醒,市民在接收到预约接种成功信息后,务必在预约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凭预约成功信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上述有效身份证明,到预防接种门诊接种疫苗。预约名额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逾期未接种者视为自动放弃,系统将自动释放资源。此外,前期在各预防接种门诊已进行过现场信息登记预约的,市疾控中心及时将信息导入对应门诊的排队序列,请市民及时关注公众号,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确保预约信息准确推送。

文明旅游成为景区“风景线”

■记者 朱冬

椅、拐杖、雨伞以及药品急救箱等用品,游客也保持有序游玩,不文明的行为越来越少了。

“从春节到现在,因疫情影响,有几个月没出来逛了,现在感觉不仅风景变美了,更重要的是变得更加文明了!”来自濉溪县的市民张先生在南山村游览时,看到几个学生模样的孩子吃完零食后,不仅把纸盒、矿泉水瓶、餐巾纸一并装入袋中带走,还把场地打扫得干干净净,感慨地说,优美的风景,文明的行为,如同人在画中游,真的让人来了不想走。

疫情虽然趋于平稳,但是这场战争并没有结束。在相山公园入口处,工作人员时时提醒着入园的游客出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来园游玩的市民和游客主动保持间距,有序进入。相山风景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尽管“五一”来这里的市民和游客比平时多了一些,但大家基本上都能遵守相关规定。



您身边的银行 可信赖的银行

“云”享利民政策 0首付0利率轻松购车 市传媒中心“五一”车展掀起消费热潮

■记者 王陈陈/文
记者 黄鹤鸣/摄

这是一场媒体搭台、全媒助威的时尚车展;这是一场车企唱戏、跨越多平台的汽车盛宴;这是一次市民购车、享超多惊喜的难得机会。

5月1日,为期三天的淮北传媒云享生活·心动车展在市传媒中心东区举行,以线上购车线下试驾新形式,创新购车模式,及时对接市场需求,让市民实现足不出户便可看车、购车的特色服务,多举措激活消费市场。

据悉,市传媒中心于2019年10月由淮北日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台融合重组成立后,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和公信力,推进党媒更加紧密融入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本次车展是融合后的首次车展活动,也是市传媒中心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组织策划的首场大型惠民活动,策划团队更专业、宣传平台更多样,采编阵容更强大,得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北市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

当天上午不到8点,市传媒中心东区门外红彤彤的迎宾门、动感十足的音乐,洋溢着喜气洋洋的热闹氛围。入口处专人值守,为每一位进场人员逐一测量体温。各汽车品牌展区,销售顾问穿戴整齐,各司其职,树展牌、摆礼品、发宣传彩页,忙得不亦乐乎。东风本田、领克汽车、广汽传祺、中兴吉利、江淮汽车、一汽丰田、比亚迪……众多知名汽车品牌携精品车型集中亮相,满足市民的

购车愿望。临近展区的试驾车道布置完毕,随时启用。

本届车展优惠上别具特色。

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

领克汽车推出现金礼、置换礼、金融礼等9款大礼包,其中最特殊的是关爱礼,即医务人员、军警、公务员、教师等可享3000元专享补贴,以此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致敬。一汽丰田推出的暖心礼,面向全国公立医院医护人员,施行活动期间购车可享基础保养终身免费。

本届车展在价格上力度之大。中兴吉利“最低1成首付,全系3年0息”,广汽传祺“全系新车0首付,畅享3年0利率,赠送3年交强险和3年100万驾乘险”,东风本田主推英诗派车型,售价18.28万至24.98万,车展优惠高达2.4万……

本届车展在宣传上紧跟潮流。

云享生活·心动车展是政

府主导、市传媒中心整合全媒

体优势打造的“云享生活”项

目。线上,通过手机微信

搜索公众号“云享直播间”,即

可与主持人、专业人士面对

对,对不同品牌、不同款型的汽

车进行详细了解,全面了解各类

优惠政策,学习保险、交通小知

识等。线下,欢迎广大市民活

动期间走进市传媒中心东区感

受不一样的试驾体验。

“老早就听说今年‘五一’

期间车展在市传媒中心举行。

这不,和老伴步行来到这里,为

孩子看看有没有中意的。”领克

汽车时尚的款型一下子吸引了

市民李先生的注意,当即与销

售顾问交流购车优惠政策。

在东风本田汽车展区,一位销

售顾问正用计算器为一对夫

妻计算着贷款买车后每个月的

还贷情况。“这款车型很大气,价

格也适中,目前就是考虑每个月

还贷的问题。”购车市民说。

据悉,市传媒中心针对新

冠肺炎疫情中涌现的以“云经

济”标志的消费新产业新业态,

以及电子商务迅猛增长的趋

势,树立互联网思维,发挥自主

可控传播平台优势,落实移动

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全案营销、



车展现场各式的车辆。



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直播向网友介绍车

辆情况。



销售人员向顾客介绍车辆。

创意营销力度,于4月29日启动抗疫情、助企业,促消费、谋发展“云享生活”项目,实现“线上动员+线下行动”的有机结合,策划实施云享·车展、云享·房展、云享·购物、云享·助农、云享·培训、云享·车友会6大项目,打造基于互联网的本土化、特色化宣传推介和电子商务平

台,努力为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创新不止,幸福升级。随着项目的推进,市传媒中心将不断充实丰富“云享生活”项目内涵,持续为广大市民带来全新生活体验,为大力推进我市共建共享释放改革发展红利贡献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

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

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

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

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

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

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

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

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

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

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

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

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

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

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

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

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

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

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

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

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

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

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

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

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

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

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

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

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

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

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

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机动车生产、

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

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

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